## 附件4

## 延边州中医特殊疗法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规范

序号	项目编码	项目名称	服务产出	价格构成	计价 单位	城市 价格	县级 价格	计价说明
1	014600000010000	针刀(钩活)疗 法	使用针刀、铍针、刃针等各种针 刀具,对病变组织松解剥离,起 到缓解症状或治疗疾病的作用。	所定价格涵盖定位、穿刺、剥离、包 扎等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。	部位	170	153	
	014600000010001	注 ( hml/r )	使用针刀、铍针、刃针等各种针 刀具,对脊柱病变组织松解剥 离,起到缓解症状或治疗疾病的 作用。		部位	20%	20%	
2	014600000020000	点穴疗法	通过对穴位或局部点压施术,起到缓解症状或治疗疾病的作用。	所定价格涵盖定位、施压等人力资源 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。	次	59	53	

3	014600000030000	中医烙法	通过烙具烙烫病变部位,起到缓解症状或治疗疾病的作用。	所定价格涵盖定位、消毒、烙烫等人 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。	次	224	202	
	014600000030001	中医烙法-儿童(加收)	通过烙具烙烫病儿童变部位,起到缓解症状或治疗疾病的作用。		次	20%	20%	
4	014600000040000	白内障针拨术	通过拨障针摘除晶状体混浊部分。	所定价格涵盖散瞳、消毒、开睑、切口、拨障针拨断晶状体悬韧带、晶体压入玻璃体腔、出针、闭合切口、包扎等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。	单眼	351	316	
5	014600000050000	足底反射疗法	通过手法对足部反射区进行刺 激,起到缓解症状或治疗疾病的 作用。	所定价格涵盖泡洗、定位、穴位刺激 等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。	次	35	32	不与中医推 拿同时收费 。

6	014600000060000	红皮病清消治疗		所定价格涵盖消毒、清创、敷药、包 扎等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。	次	117	105	
---	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	-----	-----	--

## 使用说明:

- 1. "价格构成",指项目价格应涵盖的各类资源消耗,用于确定计价单元的边界,是各级医疗保障部门制定调整项目价格考虑的测算因子,不应作为临床技术标准理解,不是实际操作方式、路径、步骤、程序的强制性要求,价格构成中包含,但个别临床实践中非必要、未发生的,无需强制要求公立医疗机构减计费用。 所列"设备投入"包括但不限于操作设备、器具及固定资产投入。
- 2. "加收项",指同一项目以不同方式提供或在不同场景应用时,确有必要制定差异化收费标准而细分的一类子项,包括在原项目价格基础上增加或减少收费的情况,具体的加/减收标准(加/减收率或加/减收金额)由各地依权限制定;实际应用中,同时涉及多个加收项的,以项目单价为基础计算各项的加/减收水平后,求和得出加/减收金额。
- 3. "扩展项",指同一项目下以不同方式提供或在不同场景应用时,只扩展价格项目适用范围、不额外加价的一类子项,子项的价格按主项目执行。
- 4. "基本物耗"指原则上限于不应或不必要与医疗服务项目分割的易耗品,包括但不限于各类消杀灭菌用品、标签、储存用品、清洁用品、个人防护用品、垃圾 处理用品、冲洗液、润滑剂、棉球、棉签、纱布(垫)、护(尿)垫、手术巾(单)、治疗巾(单)、中单、治疗护理盘(包)、手术包、注射器、防渗漏垫、悬 吊巾、压垫、棉垫、可复用的操作器具、各种针具刀具等。基本物耗成本计入项目价格,不另行收费。除基本物耗以外的其他耗材,按照实际采购价格零差率另 行收费。